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7	0817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40078 ZOOMLN B3102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派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派發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本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或為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低於或等於10%的，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本公司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定的其他國家居民的，本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上市權證/可轉換證券名稱及代號	ZOOMLN B3102, 40078
為享有股息權利而行使轉換權之最後時限	2026年6月11日 15:00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珺女士。	